

盐都区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本辖区内其他属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及上级院交办的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政策研究室、警务科、侦监科、公诉科、监所科、民行科、控申科、监察室、技术科、案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院工作思路是：认真落实省、市院和区委统一部署，坚持“变中保稳，稳中求变”，推动整体工作“全市领先、全省争先”。“变中保稳”就是在人员转隶、职能调整的司法改革不确定因素增多背景下，确保队伍思想和业务发展的稳定；“稳中求变”就是持续推进争先创优过程中，将重点放到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上来，进一步提高“硬实力”和“竞争力”，争取更大进步。

（一）护航盐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一是突出学习谋划，抓好观念转变。坚持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组织开展以“党旗下我们怎样走过”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并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提升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将检察工作放到地方发展大局中来谋

划和推进，全力服务盐都创新引领、改革开放、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共建共享“五大主攻仗”。坚持“党建引领”。院党组发挥好表率作用，领导班子要带头抓好学习、带头深入一线、带头争先创优，把民主生活会、班子周例会、月度院务会进一步抓细抓实，开出效果；在支部推行政治理论“轮流领学”制度，推动党员从“堂下听学”向“堂上领学”转变；将“统一活动日学习”制度升级为“集中议事”制度，针对支部组织生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及重大事项，集中研究、整改、落实。坚持改革引导。增强改革的大局观，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将司法改革进行到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员额管理制度，加快建设新型办案团队，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意见建议等改革。二是突出重点工作，抓好实践检验。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提升群众安全感；坚决惩治知识产权、制假收假等犯罪，不断提升对盐都新兴产业、新兴业态、新兴商业模式的司法保障水平；主动对接“263”“三治三化”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护航美丽盐都建设；组织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集中办理环境、国土资源保护、国有资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对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环节的法律监督力度，不断强化民生检察工作。三是突出调查研判，抓好决策参谋。提高理性思维能力，结合办案，注意分析形势，发现问题。对事关社会稳定状况、社会风险隐患、社会矛盾化解等重点难点，组织专项调查分析，力求形成高质量的检察建议、调研成果，

为党委政府和上级院提供决策参考。积极搭建调研工作平台，举办第三届“大纵湖杯”检察理论研讨会，努力提高调研成果质量和稿件发表层次；坚持内部挖潜与外部联络结合，积极联合省内外知名高校专家开展课题申报工作。改进检察信息宣传调研绩效考核工作，针对各部门文字信息素材收集意识不强、创新做法、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等情况，进一步落实任务、强化督查；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善于运用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加强社会舆论的引导和应对。

（二）开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办理“精品”案件。从个案抓起，向细节发力，力争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倒逼能力和司法公信力提升。侦监部门诉讼监督案件比例要保持在10%以上，加强对长期挂案的监督，开展刑拘提捕未移诉、“另案处理”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取保候审专题调研，对存疑不捕案补查重报率低的问题，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并形成规范；适时推开重大监督专项案件审查，完善我院“三重监督”模式，继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公诉部门诉讼监督案件比例保持在5%以上，突出抗诉、追诉等关键监督案件的办理，提高监督案件的改判率、判决率，着力打造具有自身特点的工作品牌；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检查、控辩审业务竞赛、庭审考核、精品案件评选四项活动，在上级院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中争取好的名次。未检工作继续推行未检案件审查模式改革，关注未成年人刑执和民行检察试点工作动态，抓好未检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增强法治进校园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参与全国第二届未检业务竞赛的选拔，打好下一届“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的争创基础。民行部门进一步做强公益诉讼工作，根据省院的统一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的重大案件和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活动。完善类案

发现机制，组织开展交通事故纠纷、工程合同纠纷领域等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并及时总结推广类案发现、办理工作经验；重点对侵犯农民工、老人、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的案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做实做精诉讼监督工作，探索办案工作“繁简分流”和一体化办案机制。执检部门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财产刑执行检察、社区矫正监督、强制医疗执行检察五项核心和重点业务，突出重点环节，持续清理纠正新产生的超期羁押和久押不结案，深入推动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工作，积极推进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理性核查工作；控申部门围绕“全国文明接待室”标准，改造控申信访接待场所。针对自侦部门转隶后举报职能调整的情况，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对“三种情形”的控告案件办理上，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抓好三个行动，参与集中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开展不服不捕不诉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理行动；开展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评查行动。

（三）提高管案管物管人水平，实行“精细”管理。案管部门要实现“1234”。即：依托1个平台。善于运用案管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案件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全留痕，牵头管理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软件。突出2个重点。狠抓案件质量管控和检务公开，规范业务发展。加强3化建设。强化实时监督，精准推送和每日通报，大力推进日常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实现4个目标。管理严格、监督有力、决策科学、服务到位。将流程监控和结案审核有效结合，每月有针对性组织案件质量评查，适时组织专项检查，重点审查“诉判是否一致”、是否遗漏涉案财物处理、涉案财物的处理是否正确”，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跟踪后续进展，确保完成市院要求的办案数20%的目标。办公室、技术部门在业务办案用房改造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上寻突破；围绕省院网信建设战略部署，做好项目运维管理和所需装备配备工作；围绕全国、全省“公共节能示范单位”争创活动，加强与相关企业合作，研发运行“节能监管平台”，实现机关大楼能耗精准控制；按照文化建设规划，对院办公场所进行硬件改造，更新电梯，开展内部环境整治，打造文化节点，营造文化氛围。纪检监察部门制定完善涵盖党务政务队伍、检察业务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四个板块内容的《规章制度汇编》，并印发全院干警学习对照，强化制度对检察行为的刚性约束。加强检务督察，细化督察内容，保证决策执行力。发挥好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作用，常态开展“规范八小时外言行”纪律作风教育活动，把“三访”“微宣传”等好的纪律作风建设做法延续好，坚持好。突出抓好员额检察官这个关键群体，严格勤廉绩效考核，规范司法档案建设，保证入额检察官能干事、确保不出事。警务部门要自觉完成工作重心的转移，由主要服务自侦办案向全面履行强制执行、安全保护、办理辅助工作、管理场所等四项职能转型，实现履职专业化、人员管理专业化，推动司法警察的专业管理和机构大部制的融合。

（四）深入推进“星耀都检”典型选树活动，打造“精干”队伍。坚持“对内搭台”和“对外搭桥”并举，深入推进“星耀都检”典型选树活动。制定实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活动计划，充分发挥好“法学社”“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议案”“云课堂”等平台作用，努力提升干警案件审查、出庭履职、化解矛盾等实务工作能力；广泛开展“岗位练兵”，造浓“比学赶帮、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针对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等，有计划的开展“四个一”活动（每周一学、每月一讲、每季一辩、半年一赛），努力发现和造就一批“高

精尖”业务人才；改进以往主要考量岗位业绩推介典型的做法，从“办案、服务、学习、管理、创新、奉献”等各个方面进行评选，力求以小见大、见微知著，通过部门推介、干警评议、组织审核等程序，广泛评选检察之星。强化对典型的宣传。通过微信策划、录制宣传片等方式，充分展示典型风采，强化对先进典型荣誉基础的积累，有选择性的向上级部门进行推介宣传；制定更加科学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攀高比强的昂扬工作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挖掘工作实际突出、作风品质优秀的先进人物，使干警学有榜样，力求形成“聚是一团火，散有满院星”的生动局面。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1表-12表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4.07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主要表现在：一是2018年在编人员工资中，按照统一要求，调整了交通补贴，交通补贴的增加也会相应引起社保和公积金的调整；二是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列中，我们按照苏人社发[2016]290号文件内容和有关指导意见，预编了司法改革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奖。

（一）收入预算总计2226.2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26.2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2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07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2226.2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94.14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

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3.76万元，增长7.19%。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7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24万元，减少8.70%。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计算口径不同造成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6.4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4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属于工资基数，工资基数的增加引起了医保的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96.9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21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属于工资基数，工资基数的增加引起了住房公积金等的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6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73万元，增长32.29%。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和2017年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包含的口径不同造成的差异，2018年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包含单项核定支出，而2017年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不包含单项核定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7.20万

元，减少70.21%。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和2017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包含的口径不同造成的差异，2018年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不包含单项核定支出，而2017年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包含单项核定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226.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6.2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226.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66.29万元，占92.81%；

项目支出160.00万元，占7.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4.07万元，

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主要表现在：一是2018年在职在编人员工资中，按照统一要求，调整了交通补贴，交通补贴的增加也会相应引起社保和公积金的调整；二是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列中，我们按照苏人社发[2016]290号文件内容和有关指导意见，预编了司法改革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奖。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26.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07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8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4万元，减少0.44%。主要原因是2018年资本性支出比2017年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较多，具体表现在2017年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包含了60万元的电子检务工程。

2.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23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00万元，增加840%。主要原因2018年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划归到监察委后，相应的办案经费编制口径发生的变化。2018年部门预算中的办案经费主要是编列在公诉和审判监督，2017年部门预算中的办案经费主要是编列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15.00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15.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该项上年预算未单列。

4.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该项上年预算未单列。

5.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4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要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对办公办案楼进行维修改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38.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4万元，减少8.70%，主要原因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计算口径不同造成的。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5.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2018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属于工资基数，工资基数的增加引起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属于工资基数，工资基数的增加引起了提租补贴的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5.55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7.46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整了在职在编人员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属于工资基数，工资基数的增加引起了购房补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66.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1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5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07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主要表现在：一是2018年在职在编人员工资中，按照统一要求，调整了交通补贴，交通补贴的增加也会相应引起社保和公积金的调整；二是在2018年部门预

算编列中，我们按照苏人社发[2016]290号文件内容和有关指导意见，预编了司法改革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66.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1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5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9.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9.80%；公务接待费支出1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9.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9.50万元，本年数和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各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定额核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和高检院禁酒令，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00万元，预算支出数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前几年单位培训费实际开支情况和2018年预测的培训情况，进行综合测算的。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43万元，增长10.52%。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不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7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